



# Q/WHYZ

## 武汉研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WHYZ033—2018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公开  
2019年03月05日 10点55分

### 五倍子屁屁抑菌霜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公开  
2019年03月05日 10点55分

2018-01-20 发布

2018-02-01 实施

武汉研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。

本标准由武汉研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由武汉研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批准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出新。

本标准于2018年01月20日首次发布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公开  
2019年03月05日 10点55分



## 五倍子屁屁抑菌霜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《五倍子屁屁抑菌霜》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五倍子提取物、金盏花提取物、芦荟、霍霍巴籽油、牛油果树果脂、蜂蜡、维生素 E 为原料配制而成的五倍子屁屁抑菌霜，用于皮肤表面的抑菌。

### 2 规范性文件引用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-2008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/T2828.5-2011	计数抽样检验程序（AQL 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）
GB15979—2002	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
QB/T 1857—2013	润肤膏霜
GB/T 6543—2008	瓦楞纸箱
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	（2015 年版）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	消毒技术规范（2002 年版）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	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（2005 版）
国家技术监督局第 75 号令	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》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（2015 年版）



## 技术要求

### 3. 1 原辅料要求:

3. 1. 1 五倍子提取物: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五倍子提取物项下要求。

3. 1. 2 金盏花提取物: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金盏花提取物项下要求。

3. 1. 3 芦荟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芦荟项下要求。

3. 1. 4 霍霍巴籽油: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霍霍巴籽油项下要求。

3. 1. 5 牛油果树果脂: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牛油果树果脂项下要求。

3. 1. 6 蜂蜡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蜂蜡项下要求。

3. 1. 7 维生素 E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二部维生素 E 项下要求。

### 3. 2 感官要求

本品为棕色或咖啡色膏体, 膏体均匀细腻、无分层、无明显杂质、黑点, 具有本品所固有的气味。

### 3. 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

表1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pH 值 (25℃ , 1: 10 水溶液)	4.0-8.0
耐热 (40℃±1℃ , 24h)	膏体无油水分离现象
耐寒 (-5℃~10℃, 24h)	恢复到室温后膏体无分层现象
铅 (mg/kg)	10
砷 (mg/kg)	2
汞 (mg/kg)	1
镉 (mg/kg)	5

## 3.4 微生物限量要求

微生物限量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微生物限量指标

项目	指标
细菌菌落总数(cfu/g)	≤200
真菌菌落总数 (cfu/g)	≤100
大肠菌群	不得检出
致病性化脓菌	不得检出

## 3.5 抑菌要求

抑菌试验应符合表3的规定

表3 抑菌指标

项目	浓度	抑菌环 (mm)
金黄色葡萄球菌 (ATCC6538)	原样	>7.0

## 3.6 安全卫生要求



急眼刺激性/腐蚀性试验:

急眼刺激性/腐蚀性试验为无刺激性。

### 3.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

## 4 试验方法

### 4.1 感官检验

取适量产品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### 4.2 pH值检验

按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pH值测定法进行。

### 4.3 净含量检测

按《JJF 1070-2008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中规定方法进行。

### 4.4 耐热、耐寒检测

按QB/T 1857-2013的规定进行。

### 4.5 微生物限量检测

微生物限量检测按GB 15979-2002附录B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# 4.6 铅含量检测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2015年版。

### 4.7 砷含量检测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2015年版。

### 4.8 汞含量检测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2015年版。



## 镉含量检测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2015年版。

### 4. 10 抑菌试验

抑菌环试验按消毒技术规范 2002年版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# 4. 11 稳定性试验

稳定性试验按卫生部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# 4. 12 安全卫生检测

急眼刺激性/腐蚀性试验：按卫生部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中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 1 组批及抽样

5.1.1 组批：同一批投料和同一生产线生产的为一组批。

5.1.2 抽样：在同一组批产品中按3%的比例随机抽取，抽样量不得少于全检量的3倍。抽样后将样品分成三组，一组用于检验、一组用于留样、一组用于仲裁。

5.1.3 样品上必须标明产品批号、抽样日期、抽样人姓名。

### 5. 2 检验分类

5.2.1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大类。

#### 5. 2. 2. 1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经过生产单位质检部门的检验合格，并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后，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的项目为感官要求、pH值、细菌菌落总数和净含量。

#### 5. 2. 2. 2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试验，型式试验的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：

a) 产品定型时，对本标准所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进行检验，即进行型式检验；



- b) 投产后，原料来源或生产方式、设备变动较大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正常生产为满半年时；
- d)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检查产品质量时；
- e) 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。

### 5.3 结果判定规则

5.3.1 所有应检验项目均应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如检验中有不合格项，可在该批产品中就不合格项重新加倍抽样复检，复检结果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，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5.3.2 当产品产生质量纠纷时，应由双方指定的仲裁机构检验判定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6.1 标志

6.1.1 最小销售包装标签应标注以下内容：

- a、产品名称；
- b、生产企业(名称、地址)；
- c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；
- d、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；
- e、生产日期和有效期 / 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。

6.1.2 产品外包装应当标注以下内容：

- a、产品名称；
- b、生产企业(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、邮政编码)；
- c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；
- d、符合安全性要求的储存条件；



e、生产日期和有效期 / 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。

6. 1. 3 运输标志:

- a、产品名称;
- b、规格数量;
- c、生产日期及批号;
- d、生产企业(地址、电话、邮政编码);
- e、毛重和净重;
- f、包装箱外部尺寸;

箱上的字样和标志应保证不因历时较长而模糊不清, 运输图示标志应符合 GB / T191—2000 所选图示印制。

6. 2 包装

包装用容器和材料: 采用软管。

包装规格 144 支一个纸箱。其它包装规格可根据市场要求另定。每箱包装中内附产品合格证一份。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国家包装材料的有关规定。

6. 3 运输

运输途中应防雨、防晒、防摔、严禁与食品混装运输。

6. 4 贮存

成品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专用仓库内, 距离地面不得少于 30cm, 距离墙壁不得少于 20cm, 堆放的产品中间应留有通道。

6. 5 有效期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, 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, 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